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实业）通知，2016 年 2 月 29 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3,35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

宏达实业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所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宏达实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4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9%，其中 242,400,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。上述股权质押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34,8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32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94,800,00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 日